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废管理办法

（于 2024 年 3 月经总裁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加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简称“伟明环保”“公司”或“我们”）三废管理工作，减少对公司环境及员工健康的不良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业务与运营活动。公司督促非控股合资企业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事。各分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三废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三、公司三废管理应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氛围。三废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违法行为和环境风险。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一、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三废管理整体规划、指导和监督工作。各集团负责三废具体管理及落实工作。

二、各集团下属公司环保部门必须依法依规加强污染物处置管理，建立、健全三废管理岗位责任制。

三、各集团下属公司环保部门需建立三废排放、处置登记台帐。经各集团归口管理单位汇总后，每半年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办公室。

四、各公司环保部门负责建立三废异常排放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相同业务公司的应急处置预案应考虑内容、格式的统一性，并报各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或备案。

五、各集团应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三废管理方案进行评估，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持续改进效果。

第三章 目标与规划

一、废水管理目标与规划

公司严格控制废水产生量与排放量。建立节水管理体系，通过各种措施利用有限的水资源并提高其利用效率。废水经规范处理后能循环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严格按照当地排放标准排放，尽可能提高公司循环用水率。

二、废气管理目标与规划

公司建立废气管理体系，废气处理设施投运率 100%，废气处理设施完好率 100%，各生产装置废气收集率 100%，有组织排放口监测合格率 100%，规范无组织废气排放。建立公司废气排放数据监测平台，按要求披露排放数据。

三、固体废弃物目标与规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综合体，解决城市废弃物处置问题，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发展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固废全产业链企业。

公司坚持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以固废处理业务和新能源材料业务为核心，通过协同处理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危废处理和废旧电池回收利用业务。

第四章 废水管理

一、公司倡导推行节水政策，各公司可采取有效节水措施节约

用水量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二、公司废水须按本单位污水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城镇污水处理站厂。废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回用，尽量减少对外排放。

三、液态危险化学品禁止倒入下水道，应妥善存放在专门容器中入危废储存点暂存，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四、禁止将废渣冲入下水管道（如各种废弃物、泥土、垃圾等）。

五、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严格分开，禁止将废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雨水管道应定期清理。

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水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并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实时在线监测。如出现超标排放情况，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整改并再次监测达标后正常排放。

第五章 废气管理

一、生产废气需经本单位相应的废气处置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公司提倡购买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满足较高排放标准的燃油车辆，尽量减少废气排放。

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并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实时在线监测。如出现超标排放情况，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整改并再次监测达标后正常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弃物管理

一、固体废弃物包括可回收固体废弃物、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二、各公司环保部门应建立固体废物分类体系，将固体废物按照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并配备相应的收集设施和容器，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

三、可回收固体废物应加强其回收与再利用效率，与相关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四、加强包装材料管理，提倡使用可回收或可重复利用包装材料，提高可循环包装材料使用比例，以减少环境污染和降低原材料成本。

五、不可回收固体废物由各公司环保部门统一安排送至垃圾处置场所。

六、危险固体废物由各公司环保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